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18〕60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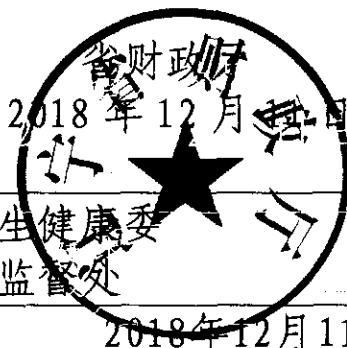
朝阳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市2019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749万元，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1420万元，村卫生室补助资金329万元，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399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的要求，完善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省对市专项转移支付省级区域绩效目标表(2019年)



抄送：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省卫生健康委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

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

2018年12月11日印发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村卫生室
朝阳市	1749	1420	329

附件2:

省对市专项转移支付省级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辽宁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见附表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